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鍾宜珊 (02)
23680816#380
電子郵件：ischung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388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6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創字第10903003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D001464_1_020844073801.pdf、109D001464_2_02084407380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標章授權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標章授權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人事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計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

副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